

深圳市 占用挖掘道路许可决定书

深交许(罗湖)[2019] 2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查，本工程符合占用、挖掘道路条件，准予施工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道路使用管理
2019 年 10 月 23 日

申请单位及事由	深圳市君兆泥泥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泥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86-074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占道审批(开设临时路口)		
许可路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665845156
许可时间	2019 年 10 月 24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止		
施工单位	深圳市隆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603000569
许可内容	一、因深圳市坭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86-074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需要，占用金碧路（北环大道-金湖路段）人行道长31米、宽5.8米，开设一个临时机动车出入口，该路口中心坐标X=22313.497、Y=118166.070，路口宽7米，转弯半径12米，许可时限1年。 二、请按照提交的交通疏解方案做好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及疏散，并指定专人在施工现场指挥交通，确保道路交通不受影响及行人的安全。 三、施工期间要严格按照做好施工安全措施，保持路面清洁，设置好安全标识，保障行人、车辆安全，务必做好相关安全防护、警示提醒等工作。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按照不低于该段道路原有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损坏的道路交通设施，并通知我局检查验收。 四、发现问题应及时与我局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并整改和完善。		
备注			

许可规定

- 1、本决定书经盖章后生效，只限被许可单位（个人）在许可时限内使用，不得涂改、伪造、毁坏和转让。
- 2、此决定书应按A3规格复印放置在施工告示牌上。分段施工的工地应按段分别设置施工告示牌。告示牌内容应包括工程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开工时间、竣工时间、建设单位电话、监管投诉电话等信息。
- 3、自本决定书发放之日起至办理移交手续前，被许可单位（个人）应负责占道施工范围内及其交通疏导道路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承担因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不到位引发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 4、经许可占用挖掘道路的，应依照许可内容内容进行施工，需要改变地点，扩大范围、延长时间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前申请办理变更审批手续；未履行前述手续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
- 5、被许可单位（个人）应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采取围挡作业，围挡必须连续坚固，施工围挡上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商业广告，不得在批准占用挖掘范围的围挡上私自开设路口。
- 6、被许可单位（个人）在施工期间应按照规定设置反光桶、反光带，悬挂安全警示标志、警示灯等道路施工安全标志；应严格落实日常巡查、抢修维护制度，确保施工期间施工路段交通设施齐全、完好；发生设施损坏、缺失的，须在当天予以修复。
- 7、被许可单位（个人）在施工期间须按许可批准的交通疏导方案做好交通保障工作，无条件服从交警的指挥，确保施工及行人车辆安全。
- 8、因交通疏导需要建设临时道路的，如临时道路使用时间超过6个月，必须按所在道路的永久性道路标准建设和养护，设置完善的交通设施，周边道路也必须有诱导提醒交通标志。因交通疏导道路质量问题造成交通拥堵、交通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赔偿和法律责任均由被许可单位（个人）承担。
- 9、占用挖掘道路施工应对市政管线等设施采取保护措施。如施工造成市政管线或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 10、被许可单位（个人）应配备应急处置队伍。在施工期间发生施工安全事故、重大交通事故或遭遇台风、暴雨等突发情况时，应急处置队伍应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并立即报告许可机关，同时采取安全、有效的疏导措施，做好现场的人员及车辆疏导，确保人员和车辆的安全。
- 11、被许可单位（个人）应按不低于原道路技术标准负责以下范围内的道路修复工作：
 - （1）占用挖掘道路许可范围内，道路开挖部分及占用区域造成路面破损的；
 - （2）占用挖掘道路许可范围外，因大型车辆或工程机械进出造成施工区域进出口道路破损的。
- 12、被许可单位（个人）可缴纳道路挖掘修复费，由许可机关委托开挖路段道路养护单位进行道路修复，或自行委托开挖路段道路养护单位进行道路修复。属自行修复的，须经许可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拆除施工围挡开放道路交通。
- 13、被许可单位（个人）埋设（架设）管线必须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工程完工后两年内，被许可单位（个人）施工部分出现质量问题的，由被许可单位（个人）负责在发现问题24小时内组织进行修复；否则，许可机关有权自行组织修复，其费用由被许可单位（个人）承担。发生过修复的项目或工程部分，其保修期应自维修合格后重新计算。
- 14、因道路改扩建或交通管理需要迁移被许可单位（个人）埋设（架设）的管线设施的，被许可单位（个人）或管线设施产权所有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无条件拆除或迁改管线设施，许可机关对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补偿。
- 15、在道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路口两侧应设置无障碍通道，应保证行人与非机动车通行空间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深圳市君兆泥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 迁移城市树木的承诺函

深圳罗湖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深圳市坭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6-074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工程情况为：（拟建项目深圳市坭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6-074 地块基坑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坭岗村，北环大道与金碧路交汇处，南侧与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相邻，由于场地内存在地铁区间与排洪渠，项目分为北、南和西三个地块。

南、西两地块基坑工程位于深圳市地铁 6、9 号线隧道（自西北向东南）两侧，基坑围护结构与区间结构最小净距离为 6.0m，围护结构采用 800mm 厚地下连续墙，由于项目历史原因，地下连续墙已经施工完成，设计应充分考虑已有围护结构。另外西地块西侧为北环大道辅路，道路与场地存在 3m 左右高差，现状为挡土墙支护，南侧为民房，距离达 12m 以上；北、南两地块基坑之间为排洪渠（水流自西向东），排洪渠距离基坑边 5 米以上，北地块北侧为金碧路，道路与场地存在 3m 左右高差，现状为挡土墙支护，东侧为正在施工的深中宿舍楼（桩基础）。该工程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现因该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实施开设临时路口需要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拟涉及（~~临时或非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 平方和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6 株。

我单位在此承诺在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前，已到规划国土等部门通过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特别是燃气管道、轨道交通）现状资料或向地下管线（轨道交通）单位申请提供地下管线（轨道交通）现状资料。在涉及地下管道（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或者控制范围内开挖绿地的，将依地下管道（轨道交通）单位的规定要求做好保护方案（签订保护协议）。

若我单位的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申请获得贵局批准同意，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做好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及项目实施等的公示和相关投诉解释工作，并在经批准占用的绿地范围内依法实施；

二、承诺确保施工以及对人身、居住、交通或者市政设施等安全，做好工程红线范围内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的养护及安全管理工作，造成安全及其它损失的，我单位自负全部责任；涉及安全等需报相关部门的，我单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

三、承诺在开挖绿地前 3 日将开工时间、施工范围书面通知地下管线（轨道交通管理）单位，请求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现场监督和指导。

四、按规定确需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我单位承诺依规须缴纳。

五、承诺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五天，完整归还所占

用绿地，清除已占用绿地的硬底铺装与建筑物（构筑物）等，并按园林绿化相关规范要求，平整场地和回填种植土，移交绿地管理单位。

六、关于树木迁移和绿化恢复的事宜，承诺一是按规定制定自行迁移树木方案并做好树木迁移工作（按技术规范要求加强对树木迁移的施工管理，所有迁移树木须编号、挂牌，登记造册，对迁移树木数量和去向须如实记录。树木移植后须加强养护，确保成活。请在迁移完成后一个月内将树木迁移台账报绿地管理单位备案）；二是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十天，应及早完成设计恢复绿化方案（含报经绿化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时间）；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之日起立即按确认的绿化设计进行恢复绿化（绿化恢复应确保不低于原绿地植物配置标准，并与原道路绿化风格保持一致，相关园林设施应统一、互通），三是在绿化养护3个月后移交绿地管理单位。

我单位若不按以上承诺完成相关工作，自负全部责任，并依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依法接受处理，另外，积极接受和配合贵局及其它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此函。

深圳市君兆泥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说明：关于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相关规定

1、政府投资项目免收费（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占用公共绿地、迁移或者砍伐树木的，建设单位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由建设单位组织恢复绿化和迁移树木，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指导和监督。）；

2、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免收费（依据①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开放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②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③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深财资〔2016〕2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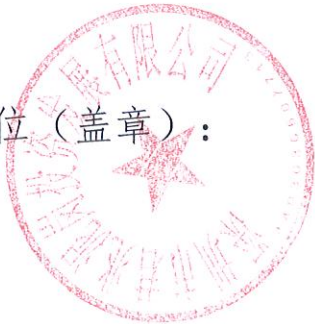
3、3、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收费基金免收费（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收费基金减免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坭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6-074 地块项目绿化清单

地点： 金碧路（北环大道～金湖路段）

编号	绿化品种	规格	数量	拟处理方式	安置地点
1#	大叶榕	树高 20 米，胸径 0.9-1 米	1 株		
2#	大叶榕	树高 20 米，胸径 0.9-1 米	1 株		
3#	大叶榕	树高 20 米，胸径 0.9-1 米	1 株		
4#	大叶榕	树高 20 米，胸径 0.9-1 米	1 株		
5#	大叶榕	树高 20 米，胸径 0.9-1 米	1 株		
6#	大叶榕	树高 8 米，胸径 0.4 米	1 株		

申请单位（盖章）：



权属单位（盖章）：

后附照片

